建信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

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适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，决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调整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方式，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**

我公司就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在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”的“三、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”中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表述为：

“1、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，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，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，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。

2、“每日分配、按月支付”。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，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，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，每月集中支付收益。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.01 元，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，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，直到分完为止。

3、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，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，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，为投资者记正收益；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，为投资者记负收益；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，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。

4、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，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（即红利转基金份额）方式，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；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，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，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。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，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，若收益为负值，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。

5、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，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6、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。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7、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，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，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1、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，免收再投资的费用。

2、 “每日分配、按日支付”。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，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，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，且每日进行支付。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，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，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，直到分完为止。

3、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，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，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，为投资者记正收益；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，为投资者记负收益；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，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。

4、当进行收益结转时，如投资者当日未结转收益为正，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；如投资者当日未结转收益为负，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；如投资者当日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；当投资者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，其未结转收益将被一并赎回；当投资者的未结转收益为负时，若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，将按比例从赎回款中扣除。

5、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，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6、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7、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，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。”

**二、重要提示**

1、上述修订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。本基金《托管协议》将做相应修改。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cbfund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1-95533）咨询。

2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0月30日